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金水桥工业区誉隆街 8 号一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8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金水桥工业区誉隆街 8 号一楼</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1431 米、面制品制造</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080</td><td>所在流域</td><td colspan="2">龙岗河流域</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5%</td></tr>
<tr><td>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5">2019 年 10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0A8F0C，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粉条、面条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开办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需要，建设方拟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金水桥工业区誉隆街 8 号一楼（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赁面积为 1080m^2（详见附件 2）。项目主要拟从事湿粉、生湿面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湿粉 200t/a、生湿面 3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0、方便食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审批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泡粉区、老化区、成型区、和面区、压延区、切条区、包装区，约 800m^2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约 80m^2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706.1m^3
	2	排水	项目工业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年用力量约 10 万度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	废气治理	局部抽风装置收集后管道引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1	仓库	200m^2，设置原料仓、成品仓等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湿面	——	300t/a	2400h

2	湿粉	——	200t/a	2400h

4、总图布置

项目厂房共 1 层，泡粉区、老化区、成型区、和面区、压延区、切条区、包装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面粉	——	20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小麦粉	——	150 吨		
	玉米淀粉	——	150 吨		
辅料	包装材料	——	10 吨		

表 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18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870 吨		
电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和面机	/	3 台	/
2	压面机	/	3 台	/
3	切面刀	/	3 把	/
4	榨粉机	MZ110-3 型	1 台	/
5	提升机	T350-2 型	1 台	/
6	搅拌机	ZB250-2 型	1 台	/
7	剪粉机	第三代 650 型	1 台	/
8	输送机	S250-1 型	1 台	/
9	包装机	/	3 台	/
10	高温输送带	/	2 条	不锈钢网带；用于面条高温灭菌

7、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泡粉过程用水量约 2m³/d（600m³/a）；项目地面冲洗、设备清洗的用水量约 150m³/a；和面、淀粉搅拌过程的用水量约 120m³/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6m³/d，折合约 180m³/a。

排水系统：项目泡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地面冲洗、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54m³/d，折合约 162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横岭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金水桥工业区誉隆街 8 号一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纬度	经度	X 坐标	Y 坐标
1	N22°46'20.28"	E114°17'48.69"	44306.119	140171.165
2	N22°46'19.62"	E114°17'50.60"	44285.254	140225.407
3	N22°46'18.93"	E114°17'48.88"	44264.623	140176.100
4	N22°46'19.28"	E114°17'50.59"	44271.638	140225.000
5	N22°46'18.98"	E114°17'50.70"	44265.498	140228.197
6	N22°46'18.94"	E114°17'51.01"	44262.929	140236.994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东面 21m 为其他厂房、南面 10m 为其他厂房、北面 9m 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城市主干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建筑及现场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现场调查只要是水环境污染，项目所在龙岗河流域，由于接纳了部分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龙岗河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达不到III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邻坪山区，南连罗湖区、盐田区，西接宝安、龙华区， 北靠惠州市、东莞市。辖区总面积 388.59 平方公里，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 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 11 个街道，111 个社区。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街道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东北及西北与惠州市接壤，东南与坑梓相连，西南与龙岗中心城毗邻，是深圳经济特区通往惠州、河源、梅州等地的交通要道，深惠一级公路、惠盐高速公路、惠盐高速公路穿境而过，隶属龙岗坪地中心组团片区。

2、地质地貌

龙岗区范围内中生代岩浆活动极为强烈，燕山各期的酸性火成岩分布很广，坪地、坪山、坑梓、横岗广泛分布燕山三期侵入岩，为黑云母花岗岩，呈岩基及岩株产出，有坪山岩体等。 龙岗区地势为东南高，中部沿龙岗河地带地形较低，主要山脉分布在东部的 葵涌，大鹏，南澳一带，最大高程为海拔 796 米，该区西部为低山丘陵，谷地地 貌带，平均海拔高程不足 200 米，起伏较大，从而形成了较发达的地表水系，龙岗河干流上游蒲芦围以上为低山丘陵，中下游属台地，地形相对平坦，主要由龙岗盆地和坪地盆地组成。

本地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但有过 6 次以上的有感地震记录。近十年来，广东省地震局地震台网曾在本市测到零星的小震活动，但震级都在 3 级以下，属弱震区。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2。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

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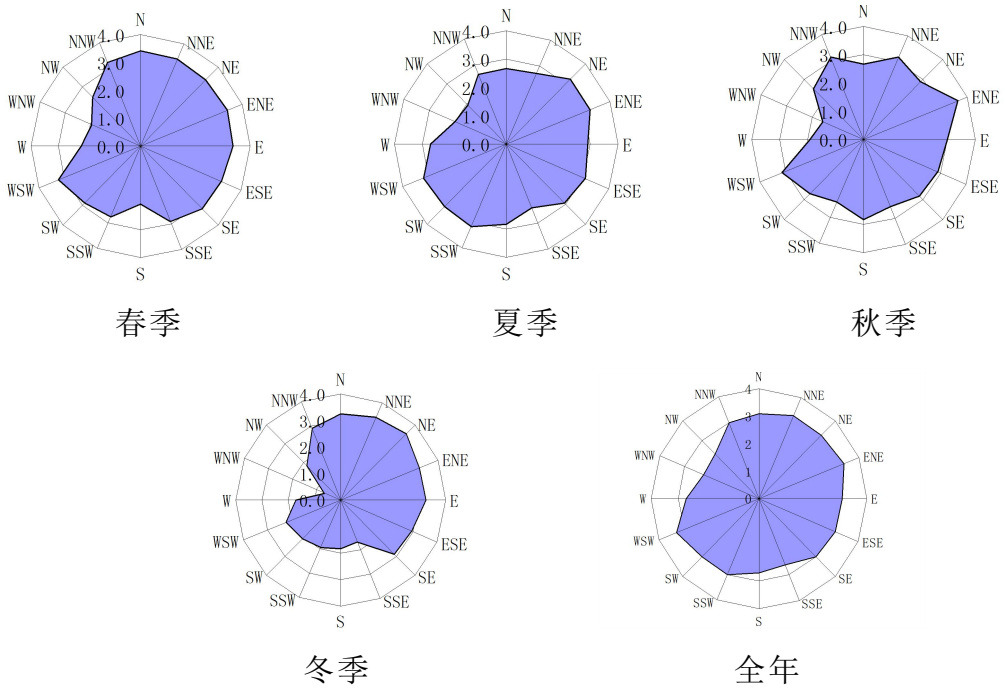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

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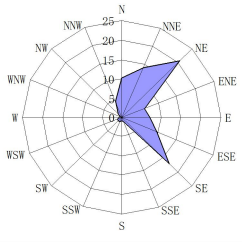

春季 C=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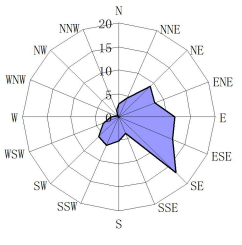

夏季 C=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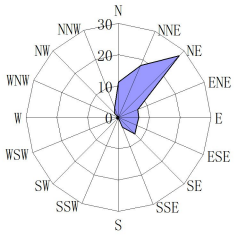

秋季 C=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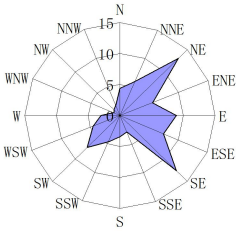

冬季 C=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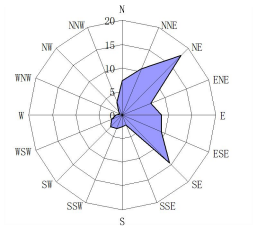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属东江水系，是东江二级支流淡水河干流的上游段，

发源于梧桐山北麓，河流基本从西南至东北贯穿全境，流经本区横岗、龙岗、坪地、坑 梓四个街道后进入惠阳境内，全河长 312.6km，集雨面积 338.36km^2，平均高程 127m，平均坡降 2%。龙岗河属雨源型河流，其径流量、洪峰与降雨量密切相关，径流量年内变化大，枯水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27 亿 m^3，占全年总量的 7.6%，汛期为 3.33 亿 m^3，占全年的 92.4%，径流量年际变化也较大，最多年份（1961 年）5.3 亿 m^3，最少年份（1963 年）为 0.79 亿 m^3。本河主要支流有梧桐山河、大康河、爱联河、回龙河、石溪河、南约河、丁山河、黄沙河、田坑水等十条支流。流域内现有中型水库 2 宗、小（一）型水 库 36 宗，水库总控制流域面积 72.34km^2，占总流域面积 21.38%，总库容 1.05 亿 m^3。

项目所在区域建有横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二期工程也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立项、2006 年 12 月完成可研报告、2007 年 2 月完成初步设计。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25 公顷，总投资 50960 万元，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污水，离心浓缩脱水工艺处

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二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分为污水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生活管理区等四个区域，经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后，横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5、植被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6、生态环境

龙岗区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5920.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2.7%，新增绿地面积 120.7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5.3%，78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年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有 14 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龙城黄阁坑社区等 14 个社区申报创建“深圳市绿色社区”，启动宝龙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工作，指导南湾和坂田两街道通过深圳市生态街道复查工作。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农业用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 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本项目属于I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BOD_5	NH_3-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西坑断面现状值	0.9	7.2	0.6	0.08	0.02
标准指数	**0.15**	**0.36**	**0.15**	**0.08**	**0.4**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4.7	19.9	2.6	1.84	0.02
标准指数	**0.78**	**0.995**	**0.65**	**1.84**	**0.4**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4.4	18	2.2	2.26	0.02
标准指数	**0.73**	**0.9**	**0.55**	**2.26**	**0.4**
吓陂断面现状值	3.9	14.6	3.1	1.99	0.04
标准指数	**0.65**	**0.73**	**0.775**	**1.99**	**0.8**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4.4	16.6	3.4	4.17	0.03
标准指数	**0.73**	**0.83**	**0.85**	**4.17**	**0.6**
全河段现状值	3.6	15.3	2.4	2.07	0.03
标准指数	**0.60**	**0.765**	**0.6**	**2.07**	**0.6**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全面达到III类。划“____”为超标指标。

（1）西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15、0.36、0.15、0.08、0.4，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8、0.995、0.65、1.84、0.4，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9、0.55、2.26、0.4，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5、0.73、0.775、1.9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5）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83、0.85、4.17、0.6，其中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B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龙岗区监测点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占标率（%）
PM_{10}	49	70（年平均）	67.1
$PM_{2.5}$	29	35（年平均）	85.7
SO_2	9	60（年平均）	16.7
NO_2	30	40（年平均）	75.0
CO	0.8	4（日平均）	20.0
O_3	66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53.7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_2、S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12：00 对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厂界噪声及区域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和区域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1：

表 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58.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7.4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3#	57.4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57.6	7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南、北侧的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西侧为城市主干道，监测值能满足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绿化少，植被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

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丁山河	河流	西北面	135m	/	
	龙岗河	河流	西面	1960m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III类
空气环境 声环境	水岸世家幼儿园	小学	西南面	525m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华一幼儿园	幼儿园	东面	567m	100 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龙岗河（吓陂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东、南、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8">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td colspan="2">pH</td><td colspan="2">COD_{Cr}</td><td colspan="2">BOD_5</td><td>氨氮</td><td>总磷</td><td rowspan="2">mg/L（pH 除外）</td></tr>
<tr><td colspan="2">6～9</td><td colspan="2">≤20</td><td colspan="2">≤4</td><td>≤1.0</td><td>≤0.2</td></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d>取值时段</td><td>PM_{10}</td><td>SO_2</td><td>NO_2</td><td>$PM_{2.5}$</td><td>CO</td><td>臭氧</td><td rowspan="5">μ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值</td><td>/</td><td>500</td><td>200</td><td>/</td><td>10000</td><td>200</td></tr>
<tr><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60</td></tr>
<tr><td>日平均值</td><td>150</td><td>150</td><td>80</td><td>75</td><td>4000</td><td>/</td></tr>
<tr><td>年平均值</td><td>70</td><td>60</td><td>40</td><td>3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声环境</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d rowspan="3">dB（A）</td></tr>
<tr><td>3 类</td><td colspan="3">65</td><td colspan="3">55</td></tr>
<tr><td>4a 类</td><td colspan="3">70</td><td colspan="3">55</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泡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次回用于地面冲洗及园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西侧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4">废水</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_5</td><td>SS</td><td>NH_3-N</td><td>动植物油</td><td>单位</td></tr>
<tr><td>标准值</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d>mg/L</td></tr>
<tr><td rowspan="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较严者</td><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_5</td><td>SS</td><td>NH_3-N</td><td>石油类</td><td>单位</td></tr>
<tr><td>标准值</td><td>20</td><td>4</td><td>30</td><td>1.0</td><td>0.05</td><td>mg/L</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单位</td></tr>
<tr><td>排气筒高度 m</td><td>排放标准</td><td>监控点</td><td>浓度</td><td rowspan="2">mg/m^3</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1.45①</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colspan="2">标准</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d rowspan="3">dB(A)</td></tr>
<tr><td colspan="2">3 类</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r>
<tr><td colspan="2">4a 类</td><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55</td></tr>
</table>

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T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不排放。烟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拟从事生湿面、湿粉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项目生湿面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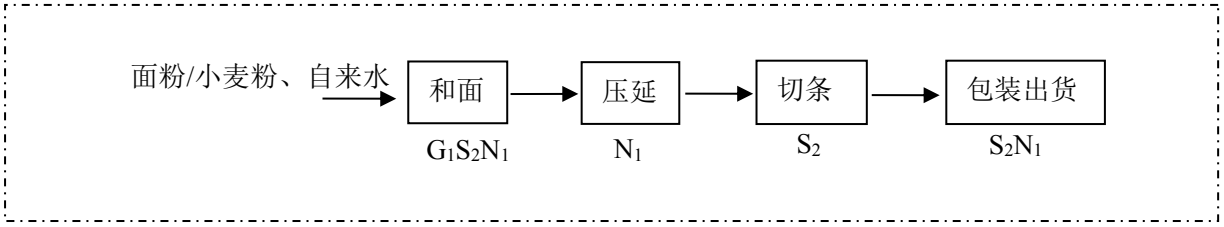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将外购的面粉根据配比加入自来水后放入和面机内搅和 15-20 分钟进行和面。

（2）和面好的半成品通过压面机进行压延成型。

（3 压延好的半成品使用切面刀，按照不同的规格要求进行切断。

（4）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便可出货。

2、项目湿粉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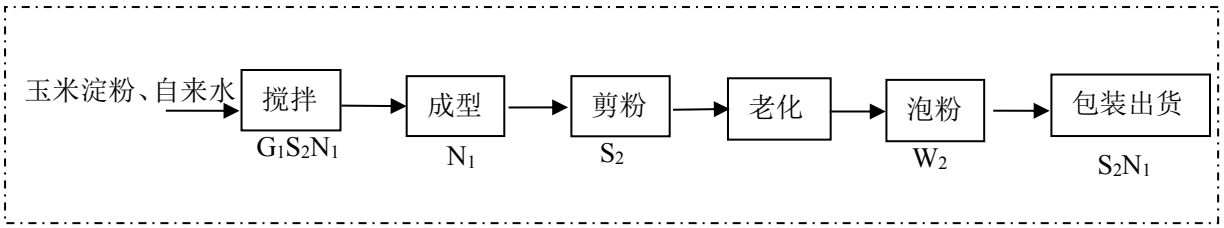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将外购的玉米淀粉根据配比加入自来水后放入搅拌机中搅拌成粉浆。

（2）将搅拌好的粉浆放入自熟榨粉机中榨丝成型。

（3）将成型的粉条用剪粉机剪段。

（4）将粉条老化保温，自然收水然后浸泡包装出货。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_1 面粉和小麦粉和面、淀粉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废水：W_2泡粉工序中产生的泡粉废水；

固废：S_2 切条过程产生的面条、粉条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S_3 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

噪声：N_1 和面机、压延机、包装机、搅拌机、榨粉机、剪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生活垃圾 S_1。

备注：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移印、晒版、洗版、显影、喷粉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W)

（1）生产废水、设备、车间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泡粉过程的用水量为2m³/d（6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废水的产生量为 1.8m³ /d（540m³ /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N。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0.5m³/d（1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废水的产生量为 0.45m³ /d（135m³ /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N。

（2）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不单独设食堂，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中的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54m³/d（16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项目用水包括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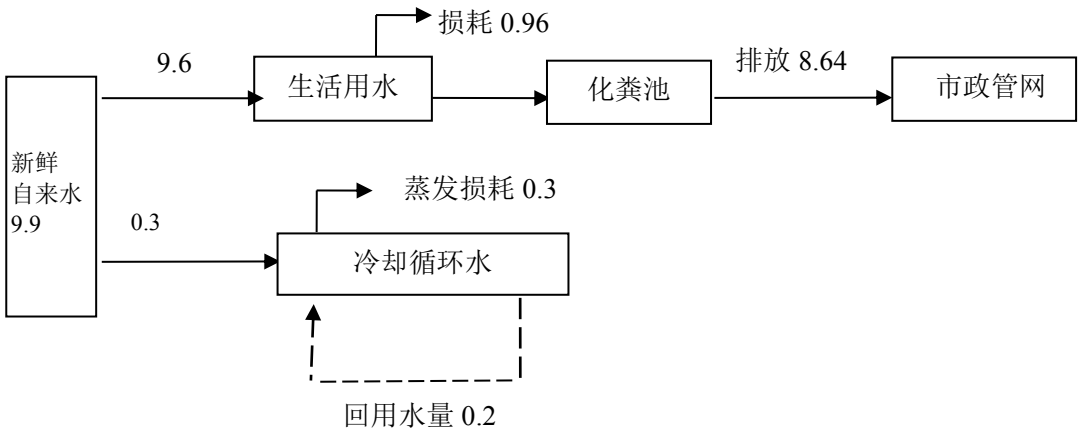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废气(G)

淀粉开浆及面粉、小麦粉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淀粉开浆及面粉、小麦粉配料和面过程中均需将粉类及清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在投料搅拌及和面过程中会有少量面粉飘逸出来。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投料搅拌及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淀粉、面粉、小麦粉年用量为 500t（其中玉米淀粉 150t、小麦粉 150t、面粉 200t），则粉尘产生量约 0.5t/a，产生速率为 1.67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3/h）。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和面机、压面机、包装机、搅拌机、榨粉机、剪粉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75dB(A) 。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和面机	约 75dB(A)	3 台	2m
压面机	约 70dB(A)	3 台	2m
包装机	约 75dB(A)	3 台	2m
搅拌机	约 75dB(A)	1 台	3m
榨粉机	约 70dB(A)	1 台	1m
剪粉机	约 70dB(A)	1 台	2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全年产生量为 2.25t/a。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面粉切条、剪粉过程产生的粉面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原料脱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1t/a。

（3）危险废物：项目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搅拌、和面工序（G_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475kg/a		排放量：23.75kg/a 排放浓度：1.98mg/m^3 排放速率：2.7×10^{-3}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5kg/a		排放量：2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W_1）162t/a	COD_{Cr}	400mg/L	0.065t/a	340mg/L	0.055t/a
		BOD_5	200mg/L	0.032t/a	170mg/L	0.028t/a
		SS	220mg/L	0.036t/a	200mg/L	0.032t/a
		NH_3-N	25mg/L	0.004t/a	25mg/L	0.004t/a
	泡粉废水、清洗废水（W_2）	CODCr、BOD_5、悬浮物、石油类	675m^3/a		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S_1）	粉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6t/a		综合利用量：0.6t/a	
	生活垃圾（S_2）	生活垃圾	2.25t/a		综合处理量：2.25t/a	
	危险废物（S_3）	废抹布	0.01t/a		综合处理量：0.01t/a	
噪声	和面机、压面机、包装机、搅拌机、榨粉机、剪粉机（N_1）	机械噪声	70-75dB(A)		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泡粉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75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石油类等。此类废水不得外排，若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将泡粉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园区绿化，全部回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d（25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横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地横岭，目前，已投产运营，现状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百乐卡、UCT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的 6.7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已与横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搅拌、和面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 500kg/a，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应在搅拌、和面工位设置局部抽风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设计排风量为 5000m3/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则项目搅拌、和面过程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3.7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25kg/a。

因此，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2.7×10^{-3}kg/h，排放浓度为1.98mg/m^3。项目搅拌、和面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5。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析

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15。

表 15　点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º)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排气筒	114.295144	22.7714420	15.0	0.6	25.0	9.829	颗粒物	2.7×10^{-3}	kg/h

项目面源参数见表 16。

表 16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车间	30	20.5	10.0	24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1.0×10^{-2}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方向（°）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P i），其中 Pi 定义为：

P i＝（Ci/Coi）×100%

式中：P 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u g/m^3$；

Co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小时均值），$\mu g/m^3$。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源强（kg/h）	评价标准($\mu g/m^3$)	C_{max} ($\mu g/m^3$)	P_{max} (%)
搅拌、和面工序（有组织）	2.7×10^{-3}	900.0	0.2765	0.0278

搅拌、和面工序（无组织）	1.0×10^{-2}	900.0	0.1023	0.0107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吹袋机、切袋机、切粒机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5-70dB(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城市主干道。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i}{10}}\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表 19。

表 19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Leq dB(A)）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和面机	约 75dB(A)	3 台	79.77
压面机	约 70dB(A)	3 台	74.77
包装机	约 75dB(A)	3 台	79.77
搅拌机	约 75dB(A)	1 台	75
榨粉机	约 70dB(A)	1 台	70
剪粉机	约 70dB(A)	1 台	70
和面机	约 75dB(A)	3 台	79.77
等效声级			85.6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0）－△L－A= L（r0）－20 lg r/ r0－A；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某一个声压级，dB；

r、r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0）——距点声源 r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5.64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64.98
执行标准	厂界：3 类标准，昼间：≤65 4a 类标准，昼间：≤7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距离衰减量按 2 米计。

由表20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均符合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西侧城市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面粉切条、剪粉过程产生的粉面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原料脱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1t/a，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主要为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01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故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2、源项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项目通过加强室内抽排风和通风换气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水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故障或泄漏事故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水性油墨泄漏。

（3）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4）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回用，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 2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泡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泡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及园区绿化，不排放。

本项目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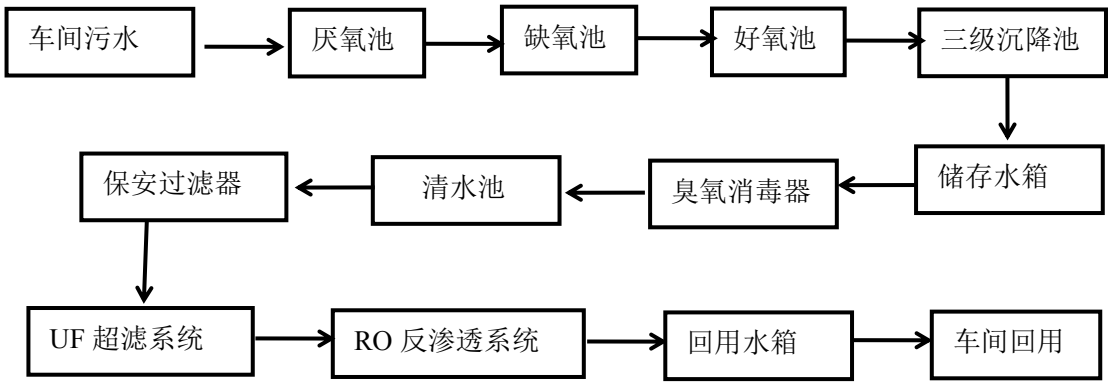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车间产生的污水经明沟明管自流至曝气生物滤池内，污水与填料表面上生长的微生物膜间隙接触，降低 COD，使污水得到净化。

（2）经过三级沉降池，利用重力因素沉降污水中比重大的颗粒物，上流清液自流入缓冲箱内部进行后续处理。

（3）缓冲箱内部污水经过臭氧消毒器进行消毒，臭氧消毒器是利用高压电力或化学反应，使空气中的部分氧气分解后聚合为臭氧。可杀灭细菌繁殖体和芽孢、病毒、真菌等，并可破坏肉毒杆菌毒素。

（4）出水自流入清水反应箱进行缓存，沉淀。进行后续处理。

（5）清水经保安过滤器过滤，保安过滤器采用 PP 棉、尼龙、熔喷等不同材质作滤芯，去除水中的微小悬浮物，细菌及其它杂质等，使原水水质达到反渗透膜的进水要求。至 UF 系统进一步处理。

（6）UF 超滤系统是采用中空纤维过滤新技术，配合保安过滤器过滤清除自来水中杂质，超滤微孔小于 0.01 微米，能彻底滤除水中的细菌、铁锈、胶体等有害物质。

（7）UF 产水流至 RO 反渗透系统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出纯净水。

各工艺单元工作原理简要说明：

1、厌氧-缺氧-好氧池（3 座）

功能：用于收集废水及降低 COD

2、三级沉降池（1 座）

功能：用于废水沉降

3、缓存箱（1 座）：

功能：废水缓存区，为后续过滤提供空间

4、保安过滤器（1 套）：

功能：废水过滤系统

5、臭氧消毒器（1 套）：

功能：用于废水的消毒处理

6、清水反应箱（1 座）：

功能：用于清水收集消毒反应

7、UF 超滤系统（1 套）：

功能：废水深度过滤处理的场所

8、RO 反渗透系统（1 套）：

功能：废水超深度过滤处理的场所

9、回用水箱（1 座）：

功能：车间回用水储存之场所

项目泡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浸泡、清洗，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的废污水中各污染物的进水浓度、出水浓度，污水回用设施各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及总去除率如下表所示：

表 17　生产废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各工艺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名称		COD_{Mn}	BOD_5	SS	pH
		(mg/L)	(mg/L)	(mg/L)	(mg/L)
进水		98	15	150	7.0~8.5
厌氧池	去除率	40%	35%	/	/
	出水	58.8	9.75	150	7.0~8.5
缺氧池	去除率	60%	55%	/	/
	出水	23.52	4.3875	150	7.0~8.5
好氧池	去除率	60%	55%	150%	/
	出水	9.408	1.9744	225	7.0~8.5
三级沉降池	去除率	10%	10%	30%	/
	出水	8.467	1.7769	157.5	7.0~8.5
缓存水箱	去除率	/	/	/	/
	出水	8.467	1.7769	157.5	7.0~8.5
臭氧消毒器	去除率	30%	30%	10%	/
	出水	5.927	1.2439	141.75	7.0~8.5
清水反应箱	去除率	/	/	/	/
	出水	5.927	1.2439	141.75	7.0~8.5
保安过滤器	去除率	10%	10%	40%	/
	出水	5.334	1.1195	85.05	7.0~8.5
UF 系统	去除率	40%	20%	85%	/
	出水	3.201	0.8956	12.76	7.0~8.5
RO 反渗透系统	去除率	80%	80%	95%	/
	出水	0.64	0.1791	0.64	7.0~8.5
回用水质		0.64	0.1791	0.64	/
总去除效率		99.3%	98.8%	99.57%	
回用水质标准		3	--	1	6.5-8.5

因此，项目泡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同时，本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8t/d，本项目泡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日处理量约为 6.3t/d，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同时项目拟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 2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在技术上可行。

该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环保投入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其经济上可行。

备注：进水水质来源：类比深圳市豆润豆类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批复文号：深坪环批[2018]270 号），主要从事豆浆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原理与本项目类似。

表 2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豆润豆类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产品及产量	年生产豆浆 2170 吨	年生产粉条 200t/a、面条 300t/a
废水处理工艺	收集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三级沉降池+储存水箱+臭氧消毒器+清水池+保安过滤器+UF 超滤系统+RO 反渗透系统+回用水箱+车间回用	收集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三级沉降池+储存水箱+臭氧消毒器+清水池+保安过滤器+UF 超滤系统+RO 反渗透系统+回用水箱+车间回用

根据上表可得，项目与深圳市豆润豆类饮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相似，可引用相关废水运行数据。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建设方拟在搅拌、和面工位设置局部抽风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将本项目搅拌、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设计排风量为 5000m^3/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颗粒物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城市主干道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1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搅拌、和面工序	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布袋除尘器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20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废气排放处理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

不必要的纠纷。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之，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等手段，为达到预期环境目标而进行的一项综合性活动。

一、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投入正式生产运营前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有关验收内容见表 28。

表 28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_{Mn}、BOD_5、SS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	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2006）标准限值
废气	搅拌、和面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布袋除尘器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出售给回收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危废暂存区应采取防渗及泄漏收集措施，其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9。

表 29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COD_{Mn}、BOD_5、SS	1 次/季度
搅拌、和面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30。

表 3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泡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收集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三级沉降池+储存水箱+臭氧消毒器+清水池+保安过滤器+UF超滤系统+RO反渗透系统+回用水箱+车间回用不排放	——	——	——	——	——
废气	搅拌、和面工序	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布袋除尘器装置	1.98mg/m^3；2.7×10^{-3}kg/h	23.75 kg/a	120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3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泡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_{Mn}、BOD_5、SS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	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搅拌、和面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布袋除尘器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粉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建设单位应对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从事湿粉、生湿面的加工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LG203-02 号片区[坪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详见附图 2。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3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III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的相关内容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 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 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湿粉、生湿面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粉尘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

461 号）文件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0A8F0C，因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金水桥工业区誉隆街 8 号一楼，从事湿粉、生湿面的生产，年生产湿粉 200t/a、生湿面 300t/a。

2、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 NO_2、S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泡粉、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675m^3/a，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COD_{Mn}、BOD_5 等。

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泡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后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2006）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搅拌、和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拟将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设计排风量为 5000m^3/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建议烟（粉）尘指标为 0.24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无冲突。

六、建议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产证


项目所在地
N
深圳国际低碳城
城会展中心
众富包装
国际低碳城产业园
富荣华眼镜制品
盐龙大道
恒昌公寓
手拉手溜冰城
欧健药业坪西分店
怡园
彭雪梅西医
坪地公园
丁山河中桥
兴达工业园
大华工业区
振兴路
天龙药业连锁
德龙分店
金桥工业区
富家公寓
坪地街道坪达雅园
俊龙药行
教育路
竹坑水库中桥
协利胶盒厂
维新药店
福地花园
万千百货
香元一区
坪西大桥
张克勤西医
妇科诊所
坪地街道兰陵学校
环城西路
香元二区
通业手袋厂
鸿达工业园
环城南
融富花园
福民时装商业街
中国工商银行
香元新村
瑞桂西医妇科诊所
丽英妇科诊所
青顶背工业区
德盈电子
西湖苑
怡心小区
坪洲百货购物
懿祥花园
盛世工业园
水岸世家
坪地消防主题公园
香园排村
西湖苑二期别墅
新兴小区
屈臣氏
宜城PARK
购物广场
幼儿园
汇都山庄
花田夏国际
影视艺术城
裕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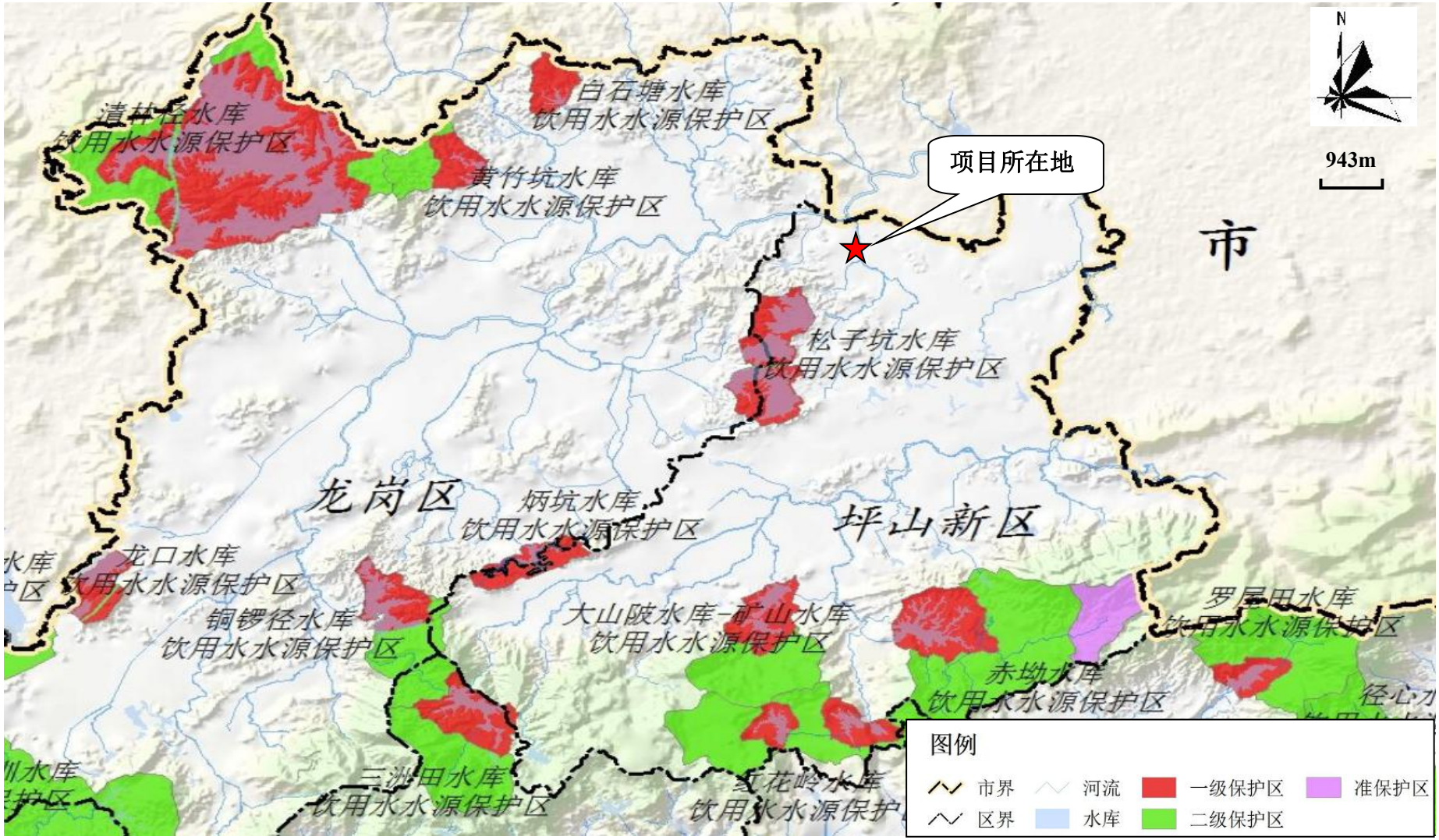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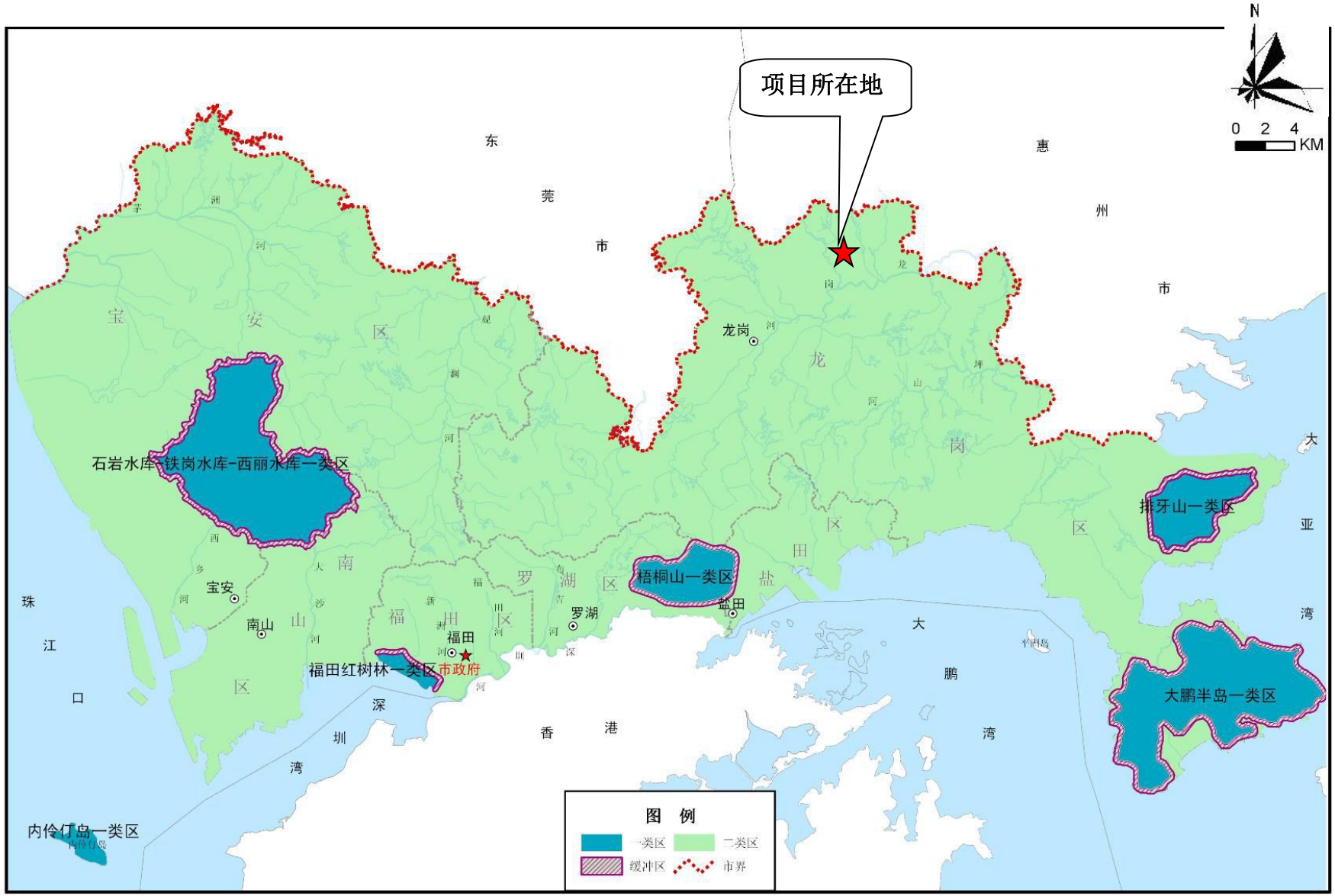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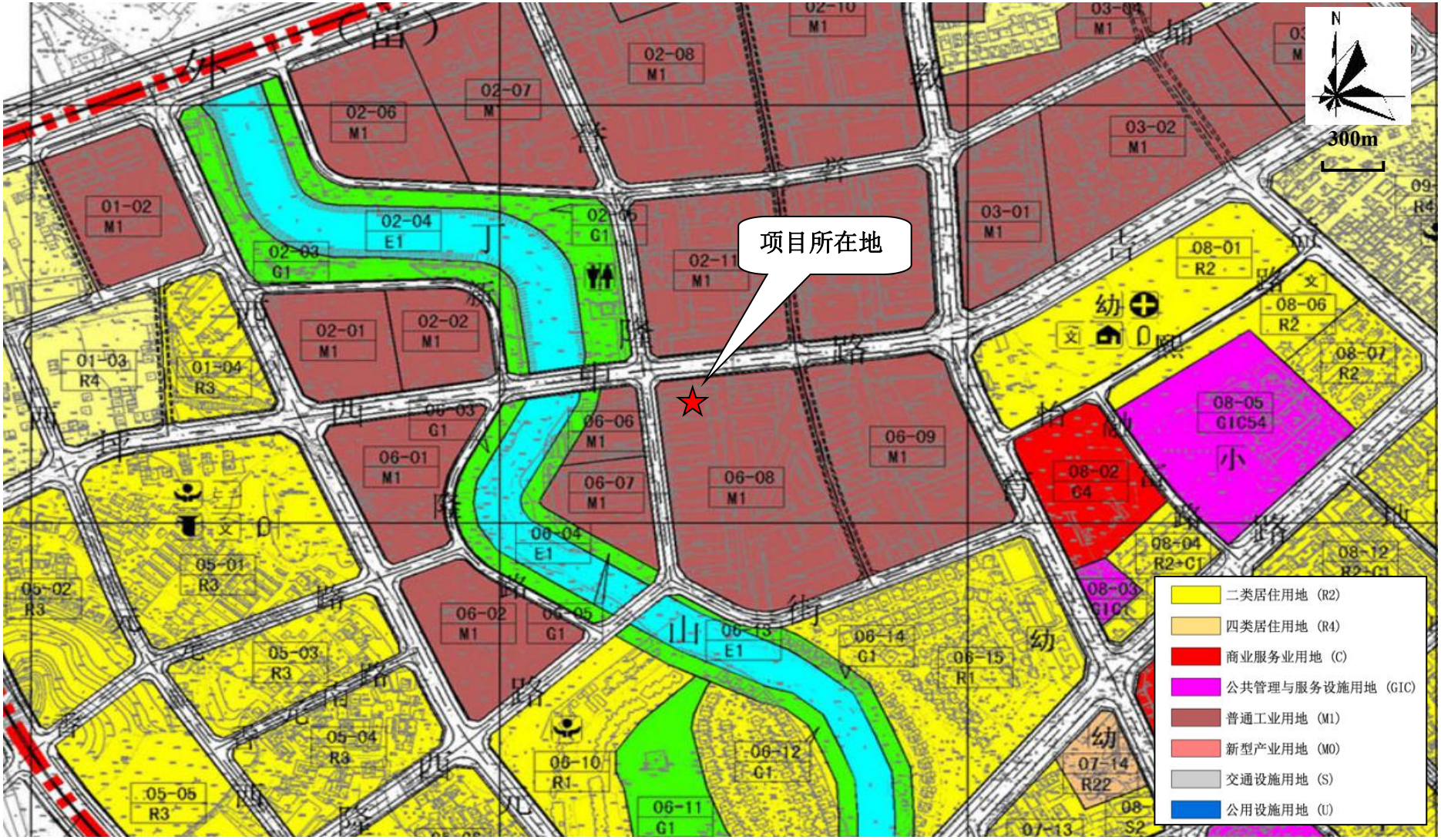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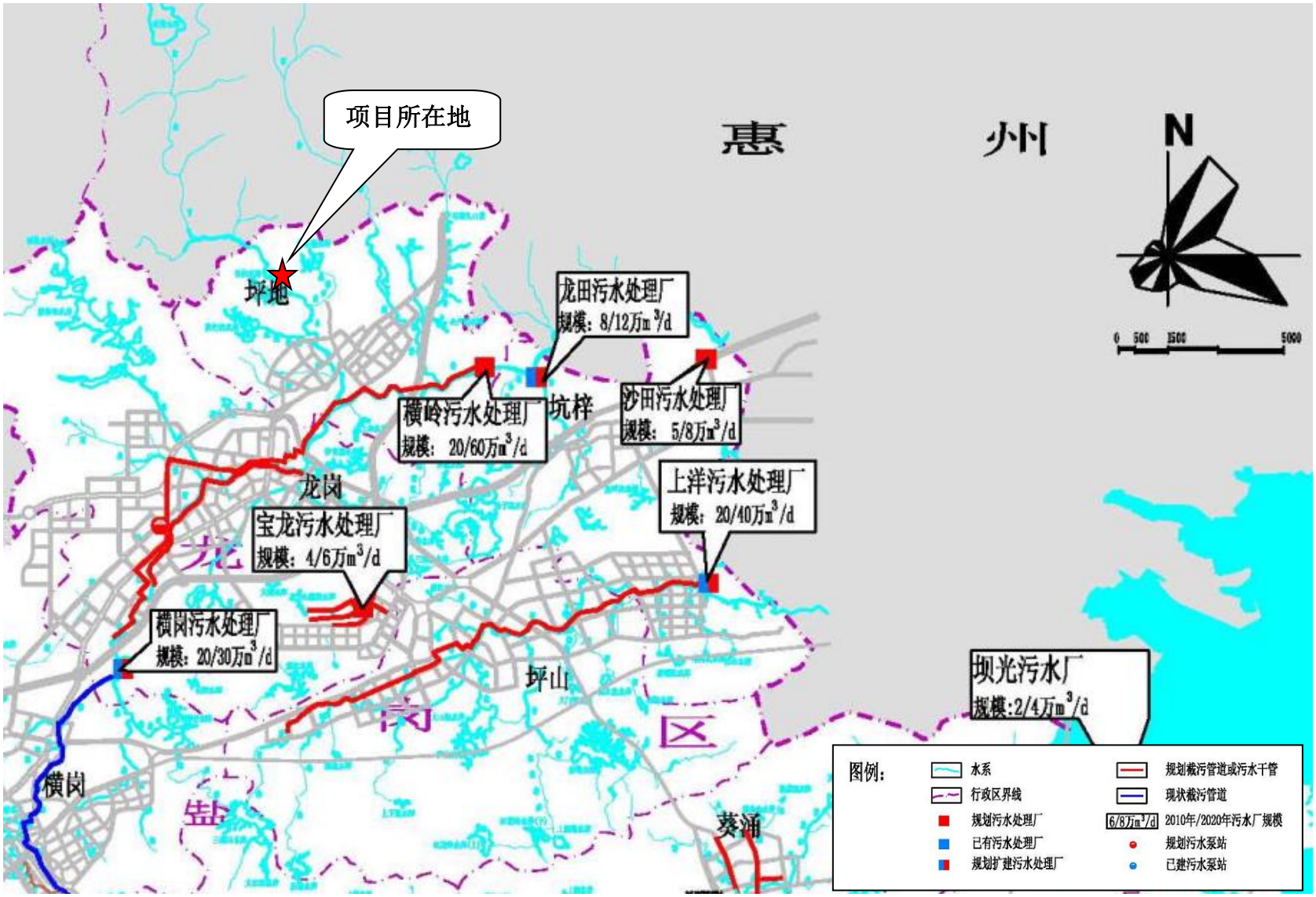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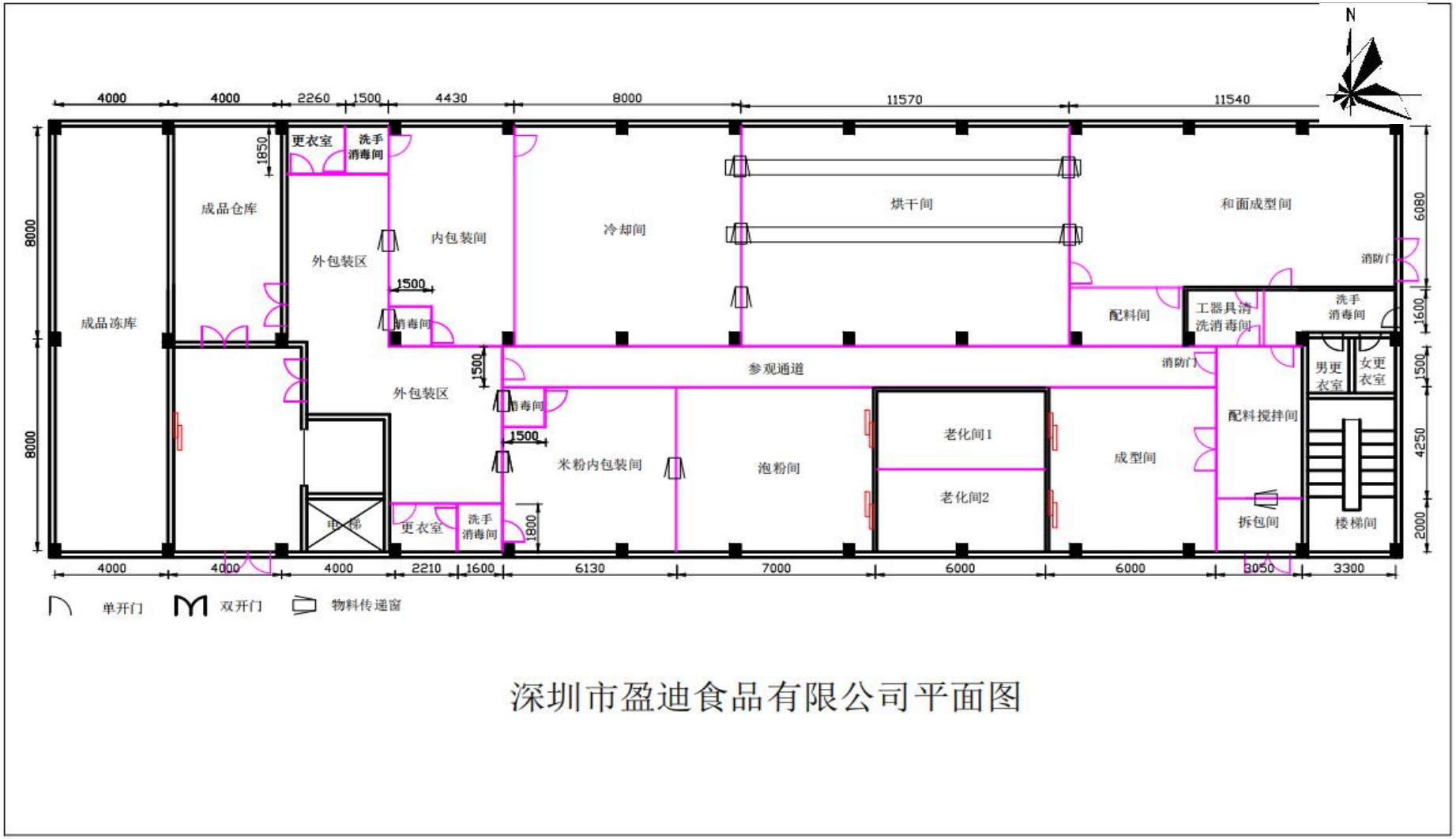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盈迪食品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A8F0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浩迪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汀玉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誉隆街8号—101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李德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昌二路2号三栋.园D栋.3单元402房

法定代表人：　441802197011257217

联系人：　李德生

电话/传真：　13925256402

承租方（乙方）： 黄运胜

地　址：广东省和平县合水镇.兴经村委会经背村31号

法定代表人：　441624197203110858

联系人：　黄运胜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传真：

乙方有意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业基本信息

1.1 租赁物业位于~~和平县合水桥工业区誉隆街8号~~一楼宗地号：_____，其中，厂房及宿舍占地面积共计168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108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

1.2 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用途为：加工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2 如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未开始对租赁物业实施城市更新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延期】2】年，续约期限内，乙方租金按照本合同租金数额确定，乙方提前终止续约租赁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租赁期满，年递增10%（2021年7月1日按38500元计租）。

第三条 租金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

租金按照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 159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 元（大写：贰拾贰），因此，租赁物业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若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2 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租赁物业每月管理费【】元，卫生费【】元，其他费用【】元。

3.3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即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管理费等费用，从第二个月起，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及管理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坪地分行

开户名：李德生

账 户：6228.4801.2821.9568.473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使用租赁物业，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即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4.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经甲方验收房屋无损坏及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乙方将钥匙交给甲方，甲方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未缴纳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金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逾期交纳水电费用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内，双方共同将用水用电权利人信息过户至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乙方使用需求的租赁物业。

6.2 甲方提供【80】KVA 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必须缴纳供电局基本电费【2800】元。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2 乙方负责自己租用单位内的分表和水表安装，卫生，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因乙方经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厂房，附属设备）一概由乙方负责。

7.3 除原配置的消防栓外，要根据生产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做到防范未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生产需要，在不影响建筑物的情况下必须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建。

7.4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梯、地板、墙面、门窗、电器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乙方发现租赁物业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附属设备无法修复，由乙方进行费用赔偿。

7.5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业，不得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易燃易爆产品生产等本合同约定外的业务。

7.6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因乙方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发生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如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7 如因乙方经营不当，出现严重亏损不能维持，需要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应优先支付甲方的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所有的债务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8 乙方对下列行为和事件引起的损失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下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

（一）因该房屋内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的故障、失修、危险而导致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物品的损害；

（二）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该租赁房屋水管通道、厕所、器具堵塞、损坏或停止运作而造成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任何物品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火、烟雾在该房屋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包括风暴或雨水）在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造成甲方及任何其他人或物品的损害。

第八条 转租

8.1 在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业无转租权限。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该租赁物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

9.1 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乙方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之前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该等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的，则乙方还应当向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9.2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整改要求对装修进行整改，因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而损害甲方及/或相邻物业承租方的利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相邻承租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应当保证各项装修工程不影响或不妨碍第三方的正常使用。

9.4 乙方装修前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装修押金。

9.5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条第 9.1 至 9.4 条之规定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租赁物业返还

10.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最迟于租赁期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

10.2 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前，应自负费用对租赁物业进行打扫和清理，使租赁物业处于完好和干净状态。乙方如按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和要求下对租赁物业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无须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或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对租赁物业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物业原状并赔偿损失。如届时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需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的，甲方无任何义务就乙方对该房屋和/或其装修、设备和设施进行的增建或改建做出任何补偿和/或赔偿。

10.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交还租赁物业时，如甲方发现租赁物业和/或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装修、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10.4 乙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甲方前，乙方会同甲方对租赁物业的设施设备、物品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承担返还租赁物业之日前的水费、电费、租金、物业费等一切费用。

10.5 乙方逾期搬离或搬离租赁房屋后，遗留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费用由

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租赁物业权属出现纠纷问题，严重影响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

（2）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租赁物业主体结构损坏，不能再用于生产的。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该租赁物业的。

（2）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3）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达壹个月以上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除租赁物业或损坏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

（5）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物业或其设备严重损坏的。

（7）乙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11.3 在租赁期限内（含租赁合同延期期限），为城市更新项目之需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该种情形的，甲方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应自合同终止日完成租金、各项费用的结算工作，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载明的时限内完成搬离工作。

11.4 本合同终止时，对于现状已有的装修、固定资产类附属设备及后期乙方经甲方同意的装修及安装的固定资产类附属设备，甲方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等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拖欠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缴费全部交清。乙方超过 15 日未支付的，作为对乙方

违约的救济手段，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水、电或其他设施的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租赁物业交付后，乙方中途退租的，即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和其它预交款项（如有），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2.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进行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办理退租事宜。

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2.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1.2】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0 日内搬离并交回租赁物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各项款项，若租赁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2.5 本合同终止，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2 倍租金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业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还应承担租赁物业在占用期间内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一切其他费用。如因乙方逾期不搬离租赁物业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业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开启租赁物业的门锁并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添置物搬出租赁物业，并将租赁物业腾空收回。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损坏及乙方之损失概不负责。对于乙方遗留在租赁物业内的物件，甲方有权就该等物件向乙方收取仓储、搬运等费用，并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转让、丢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该等物件，并将处分所得（如有）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本款规定事由所发生的及将发生的损失。但不论任何情况甲方均将无任何义务就该等物件向乙方支付或偿付任何款项。

12.6 租赁期间，如发生乙方逃匿或因其他原因自动弃厂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厂房门上，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匿或自动弃厂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通知办理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通知内容，且租赁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物料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所扣财物，处理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租赁费用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还。

12.7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1.1】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在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未缴纳的各项费用后，将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李绵生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7年7月1日

乙方（盖章）：黄文胜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7年7月1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姓名 黄运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和平县合水镇兴径村委会径背村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7203110858

姓名 李德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二路2号三景园D栋3单元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011257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9-2026.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03-2032.07.0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小于 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x、PM_{10}、$PM_{2.5}$、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9">（2017）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4">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4">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d></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 colspan="2">EDMS/AEDT
□</td><td colspan="2">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6">$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4">$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6">$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6">k≤-20%</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检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9">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9">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防治</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措
施</td><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td><td>（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td><td>（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9">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F3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G3 □</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6">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漏 □</td><td colspan="7">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 □</td><td colspan="3">地表水 □</td><td colspan="4">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2">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3">计算法 □</td><td colspan="3">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 □</td><td colspan="3">AFTOX □</td><td colspan="2">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9">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9">（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
（2）切削液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3）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9">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